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02-05—2020-02-05

1)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 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 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进行注册, 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苏州市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陶亦、王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0 号铭源创业园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提名凌荣华先生、平小发先生、曹俊峰先生、沈伟杰先生、王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法律、

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现提名胡建东先生、宁招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0 号铭源创业园 8 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建荣

联系电话：0512-69580523

传真：0512-69581866

邮箱：806050249@qq.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0号铭源创业园8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